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00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藉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指之有關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根據紅股發行擬進行之交易及按需要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按面值繳足將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紅股之股款，及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則不會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此等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幣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不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股東不會獲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管，而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只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5. 為確定有權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

林噉

尹衍樑

卓超

付志恒

林建順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